附件：

1. 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 京密市监罚告〔2024〕15822号

普乐藏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属于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本局于2024年8月22日收到北京市密云区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建议吊销普乐藏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函》，认定你单位系为非法集资设立。

2024年9月5日，经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。2024年9月6日，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登记档案。2024年9月11日，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住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未在住所开展经营活动。2024年9月12日，执法人员分别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、原监事、现监事身份证地址发送《询问通知书》，并向你单位2023年年报邮箱及法定代表人邮箱发送《询问通知书》扫描件。2024年10月25日，案件调查终结。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北京市密云区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建议吊销普乐藏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函》表明你单位以投资理财为名，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募集资金，并认定你单位系为非法集资设立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北京市密云区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建议吊销普乐藏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函》及相关证据材料、你单位登记档案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截图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监管系统截图、现场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及相关材料、《询问通知书》、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查询截图、邮箱网页截图、通话录音刻录光盘、通话录音文字版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涉嫌违反了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属于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。依据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拟处罚如下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赵山，李金阳 联系电话：010-69085007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1号

 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4年10月31日